

监理文件报审表

工程名称: 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(一期 80MW)

编号: HDZQ-JL-BS-04

致: 招远市华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(建设单位项目部):

我方已完成 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 的编制, 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, 请审批。

附件: 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



项目监理部 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: 王强

日

期: 2023.3.5

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:

同意



建设管理单位 (章):

项目代表: 王守清

日

期: 2023.3.12

本表一式 2 份, 由项目监理部填写, 建设管理单位存一份, 项目监理部 1 份。



手机扫描王